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日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9,226,32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64,822.97	24,000.00
3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6,573.65	4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97,268.04	2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济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1.08%的股份;同勇系同济嘉之兄长,通过博强投资控制公司12.96%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控制公司0.93%的股份。同济嘉及同勇合计控制公司44.9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9,226,32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213,314,056股(含本数)。按发行股数上限49,226,32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同济嘉及同勇可实际控制的股份占比为34.15%,同济嘉及同勇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64,822.97	24,000.00
3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6,573.65	4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97,268.04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铝塑膜扩产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136,871.4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4,000.00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增铝塑膜产能相关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提升铝塑膜产品产能,推进国产替代趋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新能源政策,推动锂电池向高系统比能量方向发展

根据《节能、节水及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的要求,到2025年,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应达到350Wh/kg。目前,市场主流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圆柱、方形以及软包三种封装方式。圆柱电池及方形电池均采用钢壳或铝壳硬壳,而软包电池采用铝塑膜包装。

根据高工锂电、3A数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等公开资料,目前,圆柱电池平均系统比能量已达到260Wh/kg,高于圆柱电池的250Wh/kg以及方形电池的240Wh/kg;此外,软包电池系统比能量可达到285Wh/kg甚至更高水平,并以可达350Wh/kg电芯产品为目标。因此,在目前电池材料技术体系下,软包电池是最有希望达到国家动力电池能力密度要求的产品体系之一。软包电池上游原料主要包括正极、负极、隔膜、铝塑膜及电解液,由于铝塑膜生产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铝塑膜为锂电材料中唯一未实现国产化的环节。公司研发的铝塑膜产品已实现量产,可满足3C、动力及储能等不同领域锂电池性能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力提升公司铝塑膜产能,迎合下游软包电池"高密度、推动锂电池向高系统比能量方向发展"

（2）把握国产替代趋势,顺应下游产业扩张需求

铝塑膜作为软包电池的关键封装材料,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铝塑膜最早由日本凸版和电工研发,并由大日本印刷公司逐步推广,目前全球铝塑膜行业仍主要被日韩企业垄断。根据EVTank统计数据,2020年日本DNP、昭和电工及韩国昆山科技合计市占率高达72.9%,我国相关企业市占率仅为26.2%。在此行业背景下,进口铝塑膜产品价格高昂下,根据EVTank统计数据,铝塑膜占软包电池总成本比例约为35%。

2005年国内企业逐步布局铝塑膜产品,经过十余年技术积淀,国产铝塑膜现已在质量及性能上达到下游电池厂商要求。同时,我国锂电产业链在补贴政策不断退坡的环境下,已步入市场化阶段。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在2020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在2021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上一阶段退坡30%,并明确2022年12月31日上牌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在巨大的蛋糕市场压力下,"软包电池"商开始尝试具备较大价格优势的国产铝塑膜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较快提升铝塑膜产品产能,通过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铝塑膜成本,准确把握国产替代趋势,顺应下游产业扩张需求。

（3）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持续做深铝塑膜材料领域

目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膜材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并以此为依托战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产品,并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多个应用领域。

本项目将继续聚焦新型复合膜材料,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公司在实施本项目中将购置业内先进设备,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提高综合业务实力,使得公司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材料领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铝塑膜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有效保障新增产能消化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释放的背景下,动力电池"高能量密度"趋势加码扩产。兼具高系统比能量以及安全性优势的软包电池逐渐成为整车厂商的选择,其中不乏大众、戴姆勒等汽车巨头企业。传统主流软包电池厂方面,LG、孚能科技及捷威动力均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国内电池商天目头:宁德时代目2018开始布局软包电池产品,2020年软包电池装机量跃升至国内同行业第三位;比亚迪最新推出的刀片电池采用"软包电芯+铝壳封装"的方案,同样为对软包路线的肯定。

根据EVTank发布的《中国动力锂电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预测,2021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34.3GWh,2025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将上升至407.2GWh,复合增长率高达39%。铝塑膜需求受到软包电池需求的直接影响,EVTank对全球铝塑膜需求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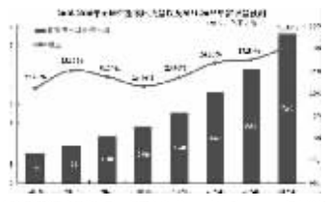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

根据上述预测数据,2025年全球铝塑膜需求量将达到7.6亿平方米,较2020年上升216.67%,复合增长率达到25.93%。未来五年,全球铝塑膜需求增速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铝塑膜市场旺盛的需求有效保障了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优良的产品质量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目成立以来,公司在孚日新型复合膜材料领域,具备十余年的相关生产及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产品上均实现了国内新增产能的消化。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为尽快进入下游软包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确立了以动力/储能用铝塑膜为牵引,高端数码用铝塑膜为助力的客户开发路线。目前,公司铝塑膜批量销售客户已包括赣锋锂业（002460.SZ）、派能科技（688063.SH）、南都电源（300068.SZ）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同时,为不断优化动力/储能客户结构,公司积极扩展潜在优质客户,公司现对孚能科技（688567.SH）小批量送货,并已进入比亚迪（002594.SZ）最后一轮测试阶段以及ATL第二轮测试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把握行业内重点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充市场规模。公司目前已成功进入知名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规模效应有望进一步降低铝塑膜产品的盈利持续性提供良好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5,573.65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19,796.38万元、设备购置费18,102.10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181.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26.34万元、预备费2,096.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573.56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000.00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9,796.38	19,000.00
2	设备购置费	18,102.10	18,000.00
3	设备安装费	181.02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6.34	–
5	预备费	2,096.24	–
6	铺底流动资金	11,573.56	5,000.00
合计		55,573.65	42,0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通过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7.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58年(包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项目的用地及审批情况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近期拟就本项目用地与江西袁佳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购买江西袁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666号的部分土地及厂房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封装胶膜、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等。受益于及全球光伏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能源汽车快速产业化,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发生快速增长,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同步扩大,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助力公司紧抓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

（2）公司治理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光伏发电与锂离子电池应用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板产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背板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锂离子电池铝塑膜产品产能将大幅扩张,有利于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锂离子电池铝塑膜国产替代的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规模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板产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背板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若项目实施程序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工程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将可能影响对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在技术和产品基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等方面已经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但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是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规模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保持稳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上述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不断对光伏发电政策进行根据调整,同时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提出与持续推进,预计未来光伏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同时,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铝塑膜项目建设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铝塑膜3亿平米产能,铝塑膜主要用于软包锂电池,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清洁能源行业的迅速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大幅上升,预计未来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光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及产能产量下降,进而导致对公司的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良好,新的行业参与者的加入以及原有厂商的不断扩张,导致太阳能背板行业竞争加剧;同时,伴随着光伏发电行业"降本增效"、"平价上网"等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致使背板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基本上呈现下降趋势,且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铝塑膜行业的市场竞争亦呈现日趋激烈的趋势,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包括锂盾材料、新纶新材、紫江新材及恩捷股份等均有扩产规划。未来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加及产能的提升,一方面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维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同可能由于供给的增加导致铝塑膜产品单价下降。若公司无法持续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及降低产品成本,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影响公司铝塑膜产品产能的消化。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点扶持。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光伏行业最密的国家。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太陆光伏组件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76.30%,产量占全球总产量76.10%,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也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我国光伏组件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90%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膜、PET基膜、胶粘剂和聚烯烃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同时,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3亿平方米铝塑膜产业化项目,铝塑膜的原材料主要为尼龙/PET、压延铝箔、CPP/PP及胶黏剂,主要为金属制品及化工制品,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周期及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其影响,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内部管理及销售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需要与更多供应商进行合作与管理,需要开拓与丰富客户渠道,需要更多员工完成日常生产经营并持续对员工进行培训,需要更多对的产品进行更为严格的质量管理等。实施上述措施需要耗费大量的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相应的资源储备及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不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对组件对背板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随着双面组件市场份额的增长,透明有机材质与玻璃材质背板逐渐取代白色背板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推出新产品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迭代相关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铝塑膜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其应用领域决定了铝塑膜产品在外观、冲床成型、耐电解液及阻水性等方面需要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综合性能,同时随着3C产品及储能电池等应用领域的逐渐丰富及行业竞争的加剧,要求铝塑膜产品具备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及产品质量。为满足上述要求,需要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若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与技术迭代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铝塑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相关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如果公司现有激励机制失效,又不能及时完善,将会出现人员流失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需求等因素,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铝塑膜、背板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产能、产品、技术、工程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影响对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在技术和产品基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等方面已经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但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50.68万元、14,408.77万元、14,487.7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3,750.68万元、4,408.77万元、4,487.72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826.34万元、3,320.86万元、3,226.32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4.资产规模及业绩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34,487.36万元、41,670.62万元、45,573.65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若公司资产规模及业绩不能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可能面临资产规模及业绩快速增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750.68万元、14,408.77万元、14,487.72万元,外销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若公司外销收入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六）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发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部分地区仍然零星出现疫情情况;同时,新冠疫情在国外仍处于蔓延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铝塑膜产品目前主要出口至国外,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将取决于疫情的控制情况、持续时间以及政府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可能对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